

#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06)长民破字第94号

本院于2006年12月20日经审查决定受理吉林省光明仪器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吉林省光明仪器厂破产清算组。2023年7月13日，本院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有关破产企业破产清算组成员的函》，认为为推动相关企业破产清算工作，已向各相关单位发函商请明确清算组成员，各相关单位已回函明确，现提请本院调整破产清算组成员。

本院认为，为推动吉林省光明仪器厂破产清算工作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于2023年7月13日决定对吉林省光明仪器厂破产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

高 萍 吉林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改革  
部副部长

成 员：

禄 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

王 超 省自然资源厅副处长

庞 博 省财政厅四级主任科员

李新宇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四级调  
研  
员

可 欣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二级调研员

冯国明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处长  
王公波 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